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表決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郭博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GAO Sharon Xia(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博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LI Ju-Yun(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翟博士(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載列之權益均為好倉。
2. 楊博士與翟博士為夫妻，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分別於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45.53%、27.69%及26.78%權益。翟博士持有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100%股權。於[編纂]完成後，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股權。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編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股權。
4.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之配偶，故其視作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I Ju-Yun為王博士之配偶，故其視作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表決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